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2. 問：假釋或緩刑期間內，受保護管束人可以聲請出國嗎？

答：

(1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禁止出國，倘因故（例如：出國觀光、業務考察或返回僑居地探親等）欲聲請出國，得檢具相關資料，經執行檢察官核准方可出境。

(2)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不得限制出境。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5款規定，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